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

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初版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再版

財政部
委託印
行其他
書局不
得翻印

編訂者

財政部錢幣司

發行人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代表
姚戟楮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 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四角

(運郵匯費另加)

(一二九六九)(滙印)

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

目錄

總說明	一
第一章 總則	三
第二章 會計科目	六
第三章 傳票	三四
第四章 帳簿	三七
第五章 表報	五〇
第六章 利息	五九
第七章 資產估價	六〇
第八章 月算	六一
第九章 結算及決算	六三
第十章 附則	六六
附表	六七—七七

弁言

銀行之作用，原在活潑金融，輔佐工商，其有神於產業之發展，實非淺鮮，而我國固有之金融事業，僅限於簡陋之錢莊票號，自甲午戰後，始有新式銀行之組設，其最先創立者為中國通商銀行（光緒二十二年），惟稍具現代銀行制度之規模者，則以光緒三十年戶部銀行（即今中國銀行）肇其端。厥後因商業頻繁，信用發達，銀行之崛起，遂如雨後春筍，政府對於銀行之管制，亦漸加注意，故於戶部銀行成立後之四年（光緒三十四年）曾頒有「銀行館則例」。民國肇建以後，政府更設立幣制局，執掌其事，嗣幣制局裁撤，職務改隸於財政部泉幣司，雖機構名稱屢有更易，而監督事務則廢續不斷。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初設金融監理局為主管金融機構，後改為財政部錢幣司。自銀行註冊章程公布後，舉凡有關銀行之法令，由該司先後精密制訂，次第公布施行。而對於銀行之會計制度，則尚無統一之規定，致各銀行所採者各自為政，交錯龐雜，記載既多混淆，稽核亦多不便。最近財政部為補救此項缺陷起見，與主計處會同制訂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不久通令全國，普遍施行，此項制度之樹立，不特便利銀行之管制與監督，抑亦有裨於銀行制之健全發展。茲由錢幣司司長戴立庵先生出示所訂原稿，並委本局印行，余因服務金融界多年，深感其迫切需要，故樂觀厥成，爰弁數言，用誌所感。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李叔明於陪都中華書局總管理處

A. 3002

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

總說明

一、本制度規定之意義及目的

銀行會計制度，不僅為銀行處理會計事務之準則，亦為管理銀行業務之重要工具。本部自實施銀行管理以來，深覺銀行會計科目龐雜，制度分歧；且有少數行莊，沿用舊式帳簿，每多記載混淆，致考核管理，均感不便，實有規定統一制度之必要。惟以各銀行習用既久，改制不易；為推行便利起見，乃先從劃一會計科目入手。爰於三十一年十二月頒佈劃一銀行會計科目，通飭遵行。實施兩年，頗著成效。茲為進一步建立整個會計制度計，復參酌若干銀行較為完善之會計制度，加以比較研究，並力求切合管理銀行業務上之需要，重為設計，統一規定。庶幾我國良好之會計制度，已為若干銀行所採用而著有成效者，得普遍推行於全國銀行，以促進其業務之健全發展，初不僅有助於本部對於各銀行營業狀況之監督考核與比較已也。

二、本制度之實施範圍

本制度係就全國銀行業之會計制度為統一之規定，除中交農四行，中信郵匯兩局之會計制度，已另有統一規定公佈施行外，其他各省縣銀行及商業銀行銀號錢莊之會計事務，均應遵照本制度之規定。

三、本制度內容之要點

本制度之內容，係就全國銀行一般業務之情形，並參照各銀行推行有效之原有制度，及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規劃擬訂。其中科目帳表等，如為各銀行事實上所無者缺之。其為事實上所必需，而須添設科目或變更原訂辦法者，非先呈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但各銀行因業務需要，得於原設科目下增設子目，以資處理。至各科目詳細記帳辦法，及各種帳表格式等，另行續定頒發，藉供各銀行之參考與採用。茲將本制度之內容摘述於后：

- (1) 會計基礎 本制度所採用之會計基礎，為權責發生制；各項應計損益，均以權責發生之期間按期整理之。
- (2) 會計科目 分銀行、儲蓄、信託三部，根據本部劃一銀行會計科目，并參照主計處銀行業統一會計科目，規定科目名稱與略名。其分類與排列次序，悉依銀行業統一會計科目之規定。
- (3) 會計憑證 規定採用單式傳票，各種原始憑證，得代替傳票；并規定傳票使用辦法，應記載之事項，填製總傳票辦法，以及裝訂保管辦法等項。
- (4) 會計簿籍 分爲日記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及備查簿四類，并規定日記簿爲三種，作隨到隨記之序時記錄，以適應單式傳票之使用。總分類帳則定爲訂本式，并規定其記帳方法。
- (5) 會計報告 分爲日報，月報，結算表報，決算表報，及其他表報五類。并規定其名稱及填寄時期。
- (6) 利息 說明利息種類，折算方法，計息期及其起迄標準。
- (7) 資產估價 說明各種資產之估價標準，及壞帳折舊之計算方法。
- (8) 預算 戰時物價波動頗劇，估計困難，故未加規定；惟公營銀行，應依法編製營業預算，而商業銀行亦得因事實上之需要，自行規定編製之。
- (9) 月算 規定每月計算損益一次，說明存放款、聯行、證券等項利息及費用攤提之轉帳辦法；至兌換、生產事業投資、及證券等項損益，除月報上作相當之表現外，均不正式轉帳。
- (10) 結算及決算 規定整理帳目、結算利息、確計損益、帳目結轉及結算決算表之編製等辦法；至各種決算表式，除公營銀行另有規定外，以商業銀行適用爲主。

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銀行會計上一切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應遵照本制度辦理

第二條 各銀行總分支行處內銀行部儲蓄部信託部之會計均須獨立

第三條 各銀行應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會計年度

第四條 各銀行應以國幣「元」爲記帳單位小數至分位爲止厘位四捨五入其經財政部特許經營外匯之銀行其外幣部份得按原幣記載但月算結算及決算時所有各貨幣合併表均以國幣爲本位根據原幣按時價或定價折合國幣填製

第五條 每一交易發生應即填製傳票記帳每日應記之帳均須當日記載完畢不得延至次日訂期交易屬於貨幣證券等買賣者應於訂定契約時即日記帳不得俟到期日始行記帳

第六條 新設分支行處在籌備期內如已發生債權債務應即正式記帳並辦理月算結算及決算

第七條 凡帳簿內記載之會計科目及一切事實均應與傳票相符如傳票所記有遺漏或不明瞭處應由原製票員補記清楚再行記帳

第八條 凡非根據於真實之事項不得填製傳票或其他憑證並不得在帳簿表冊作任何記載

第九條 傳票帳表內之字體應繕寫清楚不得草率其數字位置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並以佔格內三分之二爲標準

第十條 各種傳票帳表均應用墨水筆或毛筆填寫但各種複寫格式之傳票帳表除得用打字機外並得用拷貝鉛筆及雙面複寫紙填寫惟書寫應特別注意俾所書字跡清楚耐久

第十一條 帳表內之數字如遇填寫錯誤必須將全數加劃紅線兩道以註銷之由記帳員或製表員蓋章於紅線之一端證

明之並將改正之數字填寫於誤寫數字之上如文字記載有誤應將錯誤文字同樣改正均不得塗改刮擦或用藥水消滅字跡

第十二條 帳表內之紅線如遇誤劃時應於線之兩端用紅筆作×之記號註銷之並於記號處由記帳員或製表員蓋章證明

第十三條 傳票帳表製記完畢均須換人覆核並由覆核員簽章證明

第十四條 各項傳票帳簿表報應由經副襄理主任會計與關係各員蓋章

第十五條 傳票帳表及一切單據內所用之印章應以姓名為準不得用字或別號

第十六條 每種傳票帳表記載之日期應填明年月日字樣如書簡寫時應按年月日順序填寫（例如三十三年七月一日為33/7/1）

第十七條 每日事務完畢應將傳票帳簿單據及印鑑等藏入庫內如無庫房時應藏入鐵櫃

第十八條 各種帳簿及對外交易之一切憑證均須按照法令貼足印花稅票

第十九條 單據帳簿表報應保存之年限如左

一、永遠保存者

1 傳票及附屬單據

2 結算及決算表報

3 一切對外有關係之重要憑證單據

二、保存二十年以上者

1 日記簿

2 總分類帳

3 資產負債類明細分類帳

4 各項重要備查簿

三、保存十年以上者

1 內部往來間各明細分類帳

2 損益類明細分類帳

3 各項普通備查簿

四、保存五年以上者

1 各項表報或其留底

前項規定保存年限得由各銀行依各種帳表之重要性酌量延長之凡已滿前項規定保存年限之帳簿表報可
按時銷燬惟分支行處須先開單陳報總行處核准

第二〇條

會計事務除傳票現金日記簿及有關營業之明細分類帳付由其他部份人員填製記載外均由會計人員辦理
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及營業事務但辦事處等分支機構如因人手不敷事實上不能將會計及營業兩部份
嚴格劃分時得酌為變通辦理

第二一條

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時應辦理交代其辦理手續由各銀行自訂之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二二條 各銀行銀行部會計科目分爲左列各類

一、資產類

二、負債類

三、淨值類

四、損益類

第二三條 銀行部之資產類科目如左

1 現金（略名同）

凡業務上現金收付之數屬之其餘額即爲庫存現金

2 交換票據（略名同）

凡應行交換之票據未及提出交換者屬之

3 運送中現金（略名運現）

凡在運送中尙未到達之現金屬之

4 領券準備金（略名領券準備金）

凡領用發行之法幣及輔幣券所繳之現金及保證準備屬之

5 存款準備金（略名存款準備金）

凡依法繳存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屬之

6 存放同業（略名存同）

凡存放同業之款項屬之并得分「存放本埠同業」（略名存本同）「存放外埠同業」（略名存外同）

「存放國外同業」(略名存國外同)三科目

7 同業透支(略名同透)

凡同業向本行訂約透支之款項屬之并得分「本埠同業透支」(略名本同透)「外埠同業透支」(略名外同透)「國外同業透支」(略名國外同透)三科目

8 拆放同業(略名拆同)

凡放於同業之款項以拆息計算者屬之

9 貼現(略名同)

凡以未到期之票據或將屆還本付息之證券債券本息票等貼息取現者屬之并得分「本埠票據」「外埠票據」等子目

10 買入匯款(略名買匯)

凡向市場或票據經紀人買入各種匯票或電匯等屬之如有代理買賣匯款業務時亦得以本科目處理之

11 進口押匯(略名進押)

凡憑押匯單據承做之進口貨放款屬之

12 出口押匯(略名出押)

凡憑押匯單據承做之出口貨放款屬之

13 活期放款(略名活放)

凡信用放款可隨時收回并得由借戶隨時歸還者屬之

14 活期質押放款(略名活押)

凡有質押品之放款可隨時收回并得由借戶隨時取贖者屬之

15 活存透支(略名活透)

凡甲種活期存戶向本行訂約透支款項而無質押品者屬之

16 活存質押透支（略名押透）

凡甲種活期存戶提供質押品向本行訂約透支之款項屬之

17 公庫透支（略名公庫透）

凡代理公庫所透支之款項屬之

18 定期放款（略名定放）

凡訂明還期限之信用放款屬之

19 定期質押放款（略名定押）

凡有質押品之放款訂明還期限者屬之

20 有價證券（略名證券）

凡購入之各種公債債券等屬之

21 生產事業投資（略名生產投資）

凡依法令規定投資於生產事業之股款屬之

22 應收活支匯款（略名應收活匯）

凡活支匯款未繳之款項屬之

23 應收利息（略名應收息）

凡預核應收之利息屬之

24 應收款項（略名應收款）

凡預核利息以外之各種應收收益屬之凡受他行託收匯款較多者得於本科目下設子目處理

25 期收款項（略名期收）

凡賣出期證券已訂契約尙未交割或約期對交應收之款項均屬之凡交易繁多之行得分設「期收券價」(略名同)「約期收款」(略名同)兩科目

26 買入期貨幣(略名買期貨幣)

凡買入訂期交割之貨幣屬之

27 買入期證券(略名買期券)

凡買入訂期交割之證券屬之

28 未收代收欸(略、未收)

凡受顧客或同業委託代收之款項尙未歸到者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代收欸項」科目對轉

29 營業用房地產(略名房地)

凡購置營業用之房產地基及其建築欸項屬之此科目得分「房產」「地基」兩子目

29甲 備抵房產折舊(略名備抵房產)

凡計算之備抵房產折舊屬之

此科目爲抵銷科目編製平衡表時應於「營業用房地產」科目下減除之

30 營業用器具(略名器具)

凡購置營業用之各種器具及設備屬之

30甲 備抵器具折舊(略名備抵器具)

凡計算之備抵器具折舊屬之

此科目爲抵銷科目編製平衡表時應於「營業用器具」科目下減除之

31 儲蓄部基金(略名儲部基金)

凡撥出基金以充儲蓄部資本者屬之

32 信託部基金（略名信部基金）

凡撥出基金以充信託部資本者屬之

33 分支行基金（略名分行基金）

凡劃撥分支行處之營運基金屬之

34 兌換（略名同）

凡平時兌進兌出之各種貨幣屬之

35 儲蓄部往來（略名儲部）

凡與儲蓄部往來之款項屬之

36 信託部往來（略名信部）

凡與信託部往來之款項屬之

37 倉庫往來（略名倉庫）

凡與倉庫部份往來之款項屬之

（已設信託部之銀行歸入信託部科目內）

38 聯行往來（略名聯行）

凡總分支行處內部相互往來款項屬之并得依各行內部組織之不同分設子目處理之

以上兌換至聯行往來五科目如其餘額在貸方時應改列入負債類

39 催收款項（略名催收）

凡各項過期之放款一時未能收回按照規定由原科目轉出者屬之

39^甲 備抵壞帳（略名同）

凡計算之備抵壞帳屬之

此科目爲抵銷科目編製平衡表時除於「催收款項」科目下減除外并得於其他放款科目內分別減除之

40 承受質押品（略名承受品）

凡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質押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

41 暫付款項（略名暫付）

凡付出之款項係臨時性質或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屬之

42 存出保證金（略名存出金）

凡存出款項作爲保證金者屬之

43 預付費用（略名同）

凡已付未耗之各項費用屬之

44 預付利息（略名預付息）

凡預付之利息屬之

45 開辦費（略名同）

凡籌備期間之各項費用屬之

46 非常損失（略名同）

凡經確定之戰事及其他人力不可抗之損失數額較大者屬之

47 應收承兌匯票（略名應收承兌）

凡代顧客承兌匯票時顧客對本行應負之償還責任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承兌匯票」科目對轉

48 應收保證款項（略名應收保證）

凡代顧客保證時顧客對本行所負之償還責任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保證款項」科目對轉

第二四條 銀行部之負債類科目如左

49 領用幣券（略名領券）

凡領用發行之幣券屬之

50 同業存款（略名同存）

凡同業存入之款項屬之并得分「本埠同業存款」（略名本同存）「外埠同業存款」（略名外同存）

「國外同業存款」（略名國外同存）三科目

51 透支同業（略名透同）

凡向同業訂約透支之款項屬之并得分「透支本埠同業」（略名透本同）「透支外埠同業」（略名透

外同）「透支國外同業」（略名透國外同）三科目

52 轉貼現（略名同）

凡以本行貼進票據轉向中央銀行或其他同業貼借者屬之

53 借入款（略名同）

凡向同業借入之款項屬之

54 活期存款（略名活存）

本科目得分爲甲乙兩種凡隨時用送款簿存入及用支票提取者稱爲「甲種活期存款」（略名甲存）凡

隨時憑摺收付者稱爲「乙種活期存款」（略名乙存）

55 公庫存款（略名公庫存）

凡公庫存入之款項屬之并得依公庫法之規定分設子目處理

56 通知存款（略名通存）

凡存款約定須先期通知方可支取者屬之

57 本票（略名同）

凡開出即期或定期之本票屬之

58 保付支票（略名保支）

凡存戶所出之支票經本行保付者屬之

59 定期存款（略名定存）

凡存款訂明支取本息期限者屬之凡定期存款過期未取者於每期結算時為整理便利起見得設「過期存款」科目

60 行員儲蓄存款（略名員儲）

凡由行員應得薪津各款中照章扣存之儲蓄款項屬之

（凡已設儲蓄部者得移歸儲蓄部辦理）

61 匯出匯款（略名匯款）

凡顧客託匯款項不論條匯票匯電匯均屬之并得分國內國外兩種

62 活支匯款（略名活匯）

凡發出匯信單據或旅行支票憑向約定之國內外聯行或同業一次或陸續支款者屬之

63 應付款項（略名應付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種款項屬之并得分「應付費用」「應付代收款項」「應付稅款」「應付退匯款」「應付行員獎金」等子目凡受他行委託解付匯款較多者得在本科目內設子目處理之

64 應付股利（略名同）

凡由盈餘中照章提出之股息及紅利屬之

65 應付利息（略名應付息）

凡預核應付之利息屬之

66 期付款項（略名期付）

凡買入期證券已訂契約尙未交割或約期對交應付之款項均屬之凡交易繁多之行得分設「期付券價」
（略名同）「約期付款」（略名同）兩科目

67 賣出期貨幣（略名賣期貨幣）

凡賣出訂期交割之貨幣屬之

68 賣出期證券（略名賣期券）

凡賣出訂期交割之證券屬之

69 代收款項（略名代收）

凡受顧客或同業委託代收本埠或外埠之款項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未收代收款」科目對轉

70 代放款項（略名代放）

凡受託代放之款項屬之

71 暫收款項（略名暫收）

凡收入之款項係臨時性質或一時不能確定相當科目者屬之

72 存入保證金（略名存入金）

凡存入款項作爲保證金者屬之

73 預收利息（略名預收息）

凡預收利息不屬於本月或本期者屬之

74 預收收益（略名預收益）

凡預收利息外之收益不屬於本月或本期者屬之

75 員工福利金準備（略名福利金）

凡提存之員工福利金準備屬之此科目得分「卹養金準備」「年金準備」等子目

76 社會事業補助金準備（略名社補金）

凡提存之社會事業補助金準備屬之

77 各項保證準備（略名保準）

凡以政府規定之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品抵繳領用幣券或普通存款準備金等之保證準備屬之并得分設

「領券準備」「存款準備」等子目

78 承兌匯票（略名承兌）

凡代顧客承兌之匯票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應收承兌匯票」科目對轉

79 保證款項（略名保證）

凡受顧客委託由本行簽發憑證如發行委託購買證商業信用證或辦理票據保證等對外擔負保證責任者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應收保證款項」科目對轉

第二五條 銀行部淨值類之科目如左

80 資本（略名同）

凡本行章程規定之資本總額經呈報財政部核准者屬之如為政府及人民合辦之銀行得再分「公股」與

「非公股」兩子目

分支行得將總行劃撥之基金用「營運基金」（略名同）科目處理

80甲 未收資本（略名同）

凡已認未繳之資本屬之

此科目為抵銷科目編製平衡表時應於「資本」科目下減除之

81 法定公積（略名法積）

每屆分配盈餘時照章提存之法定公積屬之

82 特別公積（略名特積）

每屆分配盈餘時遵照政府法令或經股東會決議額外提存之公積或特別準備屬之

83 累積盈餘（略名同）

每屆盈餘分配後之餘款屬之

84 本期損益（略名同）

每期結算時將本期損益類各科目餘額依其借貸過入此科目

85 前期損益（略名同）

凡前期之純損或純益屬之

86 全體損益（略名同）

凡總分支行處之前期全體損益或上年全體損益屬之并得分「前期全體損益」（略名同）及「上年全體

損益」（略名同）兩科目

第二六條

銀行部損益類之科目如左

87 利息收入（略名收入息）

凡收入各項利息屬之各行得按內部處理手續詳分子目

88 利息支出（略名支出息）

凡支出各項利息屬之各行得按內部處理手續詳分子目

89 手續費收入（略名收手續費）

凡收入各項手續費屬之各行得按內部處理手續詳分子目

90 手續費支出（略名支手續費）

凡支出各項手續費屬之各行得按內部處理手續詳分子目
91 證券損益（略名同）

凡各種有價證券之買賣損益及結算時確實作價之損失均屬之

92 生產投資損益（略名生產損益）

凡因投資生產事業所發生之損益屬之

93 兌換損益（略名同）

凡各種貨幣兌換上所發生之損益屬之

94 倉庫損益（略名同）

凡經營倉庫所發生之損益及費用屬之

（已設信託部之銀行歸入信託部科目內）

95 各項費用（略名費用）

凡營業上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各行得詳分子目凡費用較多之行得分爲（一）「管理費用」（略名

管理費）（二）「營業費用」（略名營業費）（三）「特別費用」（略名特別費）三科目并得再分

子目處理之

96 房產折舊（略名同）

凡房產照章折舊之款項屬之

97 器具折舊（略名同）

凡器具照章折舊之款項屬之

98 攤銷開辦費（略名攤開辦費）

凡照章攤銷之開辦費屬之

99 各項提存（略名提存）

除房地產器具外其他照章提存之款項屬之

100 壞帳（略名同）

凡經核定打除之壞帳屬之

101 收回壞帳（略名同）

凡經核定打除之壞帳又經收回者屬之

102 雜項收入（略名雜益）

凡無相當科目可歸之其他收益屬之

103 雜項支出（略名雜支）

凡無相當科目可歸之其他支出屬之

104 攤銷非常損失（略名攤非常損）

凡攤銷之非常損失屬之

第二七條 銀行部對外公告用科目分類及其排列次序依照附表之規定

第二八條 各銀行儲蓄部會計科目分爲左列各類

一、資產類

二、負債類

三、淨值類

四、損益類

第二九條 儲蓄部資產類之科目如左

1 現金（略名同）

- 凡業務上現金收付之數屬之其餘額即爲庫存現金
- 2 存放銀行（略名存放）
凡存放銀行之款項屬之
 - 3 繳存農貸資金（略名繳存農資）
凡繳存之農貸資金屬之
 - 4 買入匯票（略名買匯）
凡向市場或票據經紀人購入銀行承兌或保證之票據屬之
 - 5 活期質押放款（略名活押）
凡有質押品之放款可隨時收回并由借戶隨時取贖者屬之
 - 6 定期質押放款（略名定押）
凡有質押品之放款訂明歸還期限者屬之
 - 7 農業放款（略名農放）
凡對於農村合作社質押放款及農產物押款屬之
 - 8 有價證券（略名證券）
凡依照政府規定購入之各種有價證券屬之
 - 9 應收利息（略名應收息）
凡預核應收之利息屬之
 - 10 應收款項（略名應收款）
凡預核應收利息外之收益屬之
 - 11 期收款項（略名期收）

凡賣出期證券已訂契約尙未交割之應收款項屬之

12 代理期收款項（略名代期收）

凡代理賣出期證券應收之期款屬之

（此科目惟專營儲蓄之銀行用之）

13 買入期證券（略名買期券）

凡買入訂期交割之證券屬之

14 代理買入期證券（略名代買期券）

凡代理顧客買入訂期交割之證券屬之

（此科目惟專營儲蓄之銀行用之）

15 未收代收款（略名未收）

凡受顧客委託代收之款項尙未歸到者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代收款項」科目對轉

16 本行往來（略名本行）

凡與銀行部往來之款項屬之

17 總分部往來（略名總分部）

凡總分部間往來之款項屬之

以上「本行往來」「總分部往來」兩科目如其餘額在貸方時應改列入負債類

18 催收款項（略名催收）

凡各項過期之放款一時未能收回按照規定由原科目轉出者屬之

18^甲 備抵壞帳（略名同）

凡計算之備抵壞帳屬之

此科目爲抵銷科目編製平衡表時除於「催收款項」科目下減除外并得於其他放款科目內分別減除之

19 承受質押品（略名承受品）

凡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質押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

20 暫付款項（略名暫付）

凡付出之款項係臨時暫付性質或一時無相當科目可歸者屬之

21 存出保證金（略名存出金）

凡存出款項作爲保證金者屬之

22 預付費用（略名同）

凡已付未耗各項費用屬之

23 繳存保證準備（略名繳存保準）

凡繳存中央銀行儲蓄存款保證準備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應繳保證準備」科目對轉

儲蓄部負債類之科目如左

24 活期儲蓄存款（略名活儲）

凡隨時憑摺收付之儲蓄存款屬之

25 通知儲蓄存款（略名通儲）

凡儲蓄存款約定須先期通知方可支取者屬之

26 定期儲蓄存款（略名定儲）

凡定期支取本息期限之儲蓄存款屬之得分「整存整付」（略名同）「零存整付」（略名同）「整存

零付」（略名同）「分期付息」（略名同）等科目

27 應付款項（略名應付款）

- 凡應付未付之各種款項屬之本科目得詳分子目
- 28 應付利息（略名應付息）
凡預核應付之利息屬之
- 29 期付款項（略名期付）
凡買入期證券已訂契約尙未交割之應付款項屬之
- 30 代理期付款項（略名代期付）
凡代理買入期證券應付之期款屬之
（此科目惟專營儲蓄之銀行用之）
- 31 賣出期證券（略名賣期券）
凡賣出訂期交割之證券屬之
- 32 代理賣出期證券（略名代賣期券）
凡代顧客賣出訂期交割之證券屬之
（此科目惟專營儲蓄之銀行用之）
- 33 代收款項（略名代收）
凡受顧客委託代收本埠或外埠之款項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未收代收款」科目對轉
- 34 暫收款項（略名暫收）
凡收入之款項係臨時性質或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屬之
- 35 存入保證金（略名存入金）
凡存入款項作爲保證金者屬之
- 36 應繳保證準備（略名應繳保準）

第三一條

凡應繳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繳存保證準備」科目對轉
儲蓄部淨值類之科目如左

37 資本（略名同）

凡儲蓄部之資本經呈報財政部核准者屬之

38 法定公積（略名法積）

每屆分配盈餘時照章提存之法定公積屬之

39 特別公積（略名特積）

每屆分配盈餘時額外提存之公積或特別準備屬之

40 累積盈餘（略名同）

每屆盈餘分配後之餘款屬之

41 本期損益（略名同）

每期結算時將本期損益類各科目餘額依其借貸過入此科目

42 前期損益（略名同）

凡前期之純損或純益屬之

43 全體損益（略名同）

凡總分支部之前期全體損益或上年全體損益屬之并得分「前期全體損益」（略名同）及「上年全體

損益」（略名同）兩科目

第三二條

儲蓄部損益類之科目如左

44 利息收入（略名收入息）

凡收入各項利息屬之各行得按內部處理手續詳分子目

45 利息支出（略名支出息）

凡支出各項利息屬之各行得按內部處理手續詳分子目

46 手續費收入（略名收手續費）

凡收入各項手續費屬之各行得按內部處理手續詳分子目

47 手續費支出（略名支手續費）

凡支出各項手續費屬之各行得按內部處理手續詳分子目

48 證券損益（略名同）

凡各種有價證券之買賣損益及結算時確實作價之損失均屬之

49 各項費用（略名費用）

凡營業上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各行得詳分子目凡費用較多之行得分爲（一）「管理費用」（略名管

理費）（二）「營業費用」（略名營業費）（三）「特別費用」（略名特別費）三科目并得再分子目處理之

50 壞帳（略名同）

凡經核定打除之壞帳屬之

51 收回壞帳（略名同）

凡經核定打除之壞帳又經收回者屬之

52 雜項收入（略名雜益）

凡無相當科目可歸之其他收益屬之

53 雜項支出（略名雜支）

凡無相當科目可歸之其他支出屬之

第三三條

凡專營或兼營儲蓄之銀行除適用訂定儲蓄部會計科目外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應用銀行部相當科目并得

第三四條

參照銀行部科目排列表排列之
各銀行信託部會計科目分爲左列各類

一、資產類

二、負債類

三、淨值類

四、損益類

第三五條

信託部資產類之科目如左

1, 現金(略名同)

凡業務上現金收付之數屬之其餘額卽爲庫存現金

2, 存款準備金(略名存款準金)

凡依法繳存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屬之

3, 買入匯票(略名買匯)

凡向市場或票據經紀人購入銀行承兌或保證之票據屬之

4, 活期質押放款(略名活押)

凡有質押品之放款可隨時收回并得由借戶隨時取贖者屬之

5, 定期質押放款(略名定押)

凡有質押品之放款訂明歸還期限者屬之

6, 有價證券(略名證券)

凡購入之各種公債債券等屬之

7, 房地產投資(略名房地產投資)

凡投資於房地產之款項屬之

8, 生產事業投資(略名生產投資)

凡依法令規定投資於生產事業之股款屬之

9, 應收款項(略名應收款)

凡應收未收之各種款項及預核應收利息應收倉租外之收益屬之

10 應收利息(略名應收息)

凡預核應收之利息屬之

11 應收倉租(略名同)

凡應收未收倉租屬之

12 期收款項(略名期收)

凡賣出期證券已訂契約尙未交割或約期對交應收之款項均屬之凡交易繁多之行得分設「期收券價」

(略名同)「約期收款」(略名同)兩科目

13 代理期收款項(略名代期收)

凡代理賣出期證券應收之期款屬之

14 買入期證券(略名買期券)

凡買入訂期交割之證券屬之

15 代理買入期證券(略名代買期券)

凡代理顧客買入訂期交割之證券屬之

16 未收代收款(略名未收)

凡受顧客委託代收之款項尙未歸到者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代收款項」科目對轉

17 未收代理保險費（略名未收代保費）

凡代理保險開出保單時其應向顧客收取之保險費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代收保險費」科目對轉

18 未收代理地房租（略名未收代房租）

凡代理顧客經收房地租開出房票或收條時應向租戶收取之房地租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代收房地租」

科目對轉

19 本行往來（略名本行）

凡與銀行部往來之款項屬之

20 總分部往來（略名總分部）

凡總分部間往來之款項屬之

21 倉庫往來（略名倉庫）

凡與倉庫部份往來之款項屬之

22 客戶往來（略名客戶）

凡與顧客往來一切收付之款項屬之

以上「本行往來」至「客戶往來」四科目如其餘額在貸方時應改列入負債類

23 催收款項（略名催收）

凡各項過期放款一時未能收回按照規定由原科目轉出者屬之

2^甲 備抵壞帳（略名同）

凡計算之備抵壞帳屬之

此科目為抵銷科目編製平衡表時除於「催收款項」科目內減除外并得於其他放款科目內減除之

24 承受質押品（略名承受品）

凡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質押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

25 暫付款項（略名暫付）

凡付出之款項係臨時暫付性質或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屬之

26 存出保證金（略名存出金）

凡存出款項作為保證金者屬之

27 預付費用（略名同）

凡已付未耗之各項費用屬之

28 信託資產（略名同）

凡代顧客經理各種信託保管事務所承受之信託資產屬之并得按性質詳細分目

29 應收承兌匯票（略名應收承兌）

凡代顧客承兌之匯票顧客對於本行應負之償還責任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承兌匯票」科目對轉

30 應收保證款項（略名應收保證）

凡代顧客保證時顧客對於本行應負之償還責任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保證款項」科目對轉

第三六條

信託部負債類之科目如左

31 活期信託存款（略名活存）

凡隨時存取之信託存款屬之

32 特約信託存款（略名特存）

凡信託存款約定運用範圍者屬之

33 定期信託存款（略名定存）

凡訂明支取本息期限之信託存款屬之并得按性質詳細分目

34 應付款項（略名應付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種款項屬之本科目得詳分子目

35 應付利息（略名應付息）

凡預核應付之利息屬之

36 應付代理保險費（略名應付代保費）

凡代理顧客經收保險費其已經收到之保險費屬之

37 應付代理房地租（略名應付代房租）

凡代理顧客經收房地租其已經收到之房地租屬之

38 期付款項（略名期付）

凡買入期證券已訂契約尙未交割或約期對交應付之款項均屬之凡交易繁多之行得分設「期付券價」

（略名同）「約期付款」（略名同）兩科目

39 代理期付款項（略名代期付）

凡代理買入期證券應付之期款屬之

40 賣出期證券（略名賣期券）

凡賣出訂期交割之證券屬之

41 代理賣出期證券（略名代賣期券）

凡代理顧客賣出訂期交割之證券屬之

42 代收款項（略名代收）

凡受顧客委託代收本埠或外埠之款項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未收代收款」科目對轉

43 代收保險費（略名代收保費）

凡代理保險開出保單時其應繳保險公司之保險費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未收代理保險費」科目對轉

44 代收房地租（略名代收房租）
凡受顧客委託經收房地租開出房票或收條時其代理經收之房地租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未收代理房地租」科目對轉

45 暫收款項（略名暫收）

凡收入之款項係臨時暫收性質或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屬之

46 存入保證金（略名存入金）

凡存入款項作為保證金者屬之

47 存款準備（略名存準）

凡經政府暫准抵繳普通存款準備金之證券屬之

48 信託負債（略名同）

凡代顧客經理各種信託保管事務所發生之信託負債屬之并得按其性質詳細分目

49 承兌匯票（略名承兌）

凡代顧客承兌之匯票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應收承兌匯票」科目對轉

50 保證款項（略名保證）

凡受顧客委託由本行簽發憑證對外負保證責任者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應收保證款項」科目對轉

信託部淨值類之科目如左

51 資本（略名同）

凡信託部之資本經呈報財政部核准者屬之

52 法定公積（略名法積）

第三七條

每屆分配盈餘時照章提存之法定公積屬之

53 特別公積（略名特積）

每屆分配盈餘時額外提存之公積或特別準備屬之

54 保本保息準備（略名保本息）

每屆分配盈餘時提存之保本保息準備屬之

55 累積盈餘（略名同）

每屆盈餘分配後之餘款屬之

56 本期損益（略名同）

每期結算時將本期損益類各科目餘額依其借貸迺入此科目

57 前期損益（略名同）

凡前期之純損或純益屬之

58 全體損益（略名同）

凡總分支部之前期全體損益或上年全體損益屬之并得分「前期全號損益」（略名同）及「上年全體

損益」（略名同）兩科目

第三八條

信託部損益類之科目如左

59 利息收入（略名收入息）

凡收入各項利息屬之各行得按內部處理手續詳分子目

60 利息支出（略名支出息）

凡支出各項利息屬之各行得按內部處理手續詳分子目

61 手續費收入（略名收手續費）

凡收入各項手續費屬之各行得按內部處理手續詳分子目

62 手續費支出（略名支手續費）

凡支出各項手續費屬之各行得按內部處理手續詳分子目

63 保管費（略名同）

凡辦理保管業務所收入之保管費屬之

64 證券損益（略名同）

凡各種有價證券之買賣損益及結算時確實作價之損失均屬之

65 房地產投資損益（略名房地損益）

凡因房地產投資所發生之損益及費用屬之

66 生產投資損益（略名生產損益）

凡因投資生產事業所發生之損益屬之

67 倉庫損益（略名同）

凡經營倉庫所發生之損益及費用屬之

68 各項費用（略名費用）

凡營業上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本科目得詳分子目凡費用較多之行得分爲（一）「管理費用」（略名管理費）（二）「營業費用」（略名營業費）（三）「特別費用」（略名特別費）三科目並得再分子目處理之

69 壞帳（略名同）

凡經核定打除之壞帳屬之

70 收回壞帳（略名同）

凡經核定打除之壞帳又經收回者屬之

71 雜項收入（略名雜益）

凡無相當科目可歸之其他收益屬之

72 雜項支出（略名雜支）

凡無相當科目可歸之其他支出屬之

第三九條

凡專營或兼營信託之銀行除適用訂定信託部會計科目外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應用銀行部相當科目並得參照銀行部科目排列表排列之

第三章 傳票

第四〇條 傳票爲記帳之憑證一切交易除有原始憑證經規定得用以代替傳票外均應根據事實及金額作成傳票始得憑以記帳

第四一條 傳票分現金轉帳兩類每類又分收入支出兩種現金交易用現金傳票轉帳交易用轉帳傳票如係一部份現金交易其現金部份應製臨時存欠現金轉帳傳票分別處理或將該項現金數目用紅筆另行記載并於摘要欄註明現金收入或現金支出字樣

各銀行因辦理兌換票據交換同業軋帳及其他業務手續上以採用套寫傳票爲便利時得增設特種傳票
第四二條 每張傳票除特定格式之套寫傳票外祇能列一科目如一項交易而有數科目者應按每一科目分填傳票
第四三條 凡與每一交易有關之各種憑證單據等件應加蓋「附件」戳記附訂於該傳票之後并在傳票上註明附件張數

第四四條 左列各項憑證得用以代替傳票

- 一、聯行或內部委託書及報單
- 二、匯票及匯款副收條
- 三、收款憑單（送款簿之右聯）及支票
- 四、存款憑條及取款憑條
- 五、存單及本票
- 六、其他經規定可以代替之憑證

第四五條 各種傳票及代替傳票之憑證有關現金收付者應在傳票或憑證及附屬單據上隨時加蓋收付訖日附戳記如係轉帳者加蓋轉帳日附戳記均須蓋於顯明處以不礙及數字爲準

第四六條

各種傳票除由製票員蓋章外應由經營人員會計關係人員及主管人員分別蓋章並以事前辦訖為原則惟在事務繁劇之行除經營人員及會計仍須隨時蓋章外其關係人員及主管人員得於事後補蓋但付出傳票屬於各種放款投資暫付款項各項購置及費用等項者仍須由主管人員事前蓋章

第四七條

各種傳票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年月日

二、會計科目及子目

三、帳號

四、摘要

五、戶名

六、金額

傳票之摘要須詳盡明晰

第四八條

填製傳票應在最後一筆金額之下由右至左劃斜線一道以註銷空白各格并於金額欄末格結一合計數合計數前加填貨幣符號

第四九條

傳票應按交易順序編號一交易而有數張傳票者應編同一號碼並在第一頁傳票號碼之後註明「共計若干張」字樣

第五〇條

現金傳票應由出納人員編列分號轉帳傳票應由製票員編列分號

第五一條

各項傳票經登記日記帳後應分送各記帳員登記明細分類帳惟對外有隨時查對結餘關係之科目得先登記明細分類帳

第五二條

每日傳票應由記帳員分別科目及借貸結出各科目借貸總數再根據該科目昨日餘額分別加減結出本日餘額並將傳票張數一併填入總傳票連同傳票送交會計

第五三條 會計接到總傳票經覆核後登記總分類帳

第五四條 已記帳之各種傳票應連同附件裝訂成冊按頁另編總號並將總傳票一併訂入由主管人員及會計在裝訂處蓋章

第五五條 每日傳票彙訂成冊後應由會計或其指定人員負責保管按冊循序編列總號按週或按旬登記傳票目錄簿並將傳票冊裝箱存放庫內

第五六條 各銀行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加製副本傳票者其副本傳票冊應與正本編列同號在傳票目錄簿內註明並分別保管之

第五七條 已訂冊之傳票須經主管人員及會計之許可方得拆訂并須將拆訂經過及增減單據張數在面頁批註蓋章證明

第四章 帳簿

第五八條 帳簿分左列三類共四種

一、序時帳簿

(一) 日記簿

二、分類帳簿

(一) 總分類帳

(二) 明細分類帳

三、備查簿

第五九條 日記簿按日根據傳票順序記載之分左列三種

一、現金收入日記簿 分傳票號數科目摘要金額等欄

二、現金支出日記簿 分傳票號數科目摘要金額等欄

三、轉帳日記簿 分傳票號數傳票張數科目摘要借方金額科目摘要貸方金額等欄

第六〇條 總分類帳爲每一科目之總括記錄分日期總傳票號數摘要借方貸方借或貸餘額等欄根據總傳票記載之

第六一條 未設明細分類帳之科目記入總分類帳時除根據總傳票記其金額外並應根據傳票詳記其摘要

第六二條 明細分類帳爲各科目之詳細記錄根據傳票記載之其各類名稱如下

甲 銀行部

一、甲種帳分日期傳票號數摘要借方貸方借或貸餘額等欄帳首列子目或戶名等項左列各明細分類帳適用之

(一) 運送中現金帳

(二) 領用券準備金帳



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

- (三) 備抵房產折舊帳
- (四) 備抵器具折舊帳
- (五) 暫收款項帳
- (六) 暫付款項帳
- (七) 應收款項帳
- (八) 承受質押品帳
- (九) 應收活支匯款帳
- (十) 應收利息帳
- (十一) 預付費用帳
- (十二) 預付利息帳
- (十三) 開辦費帳
- (十四) 非常損失帳
- (十五) 備抵壞帳帳
- (十六) 領用幣券帳
- (十七) 應付股利帳
- (十八) 應付利息帳
- (十九) 預收利息帳
- (二十) 員工福利金準備
- (二十一) 各項保證準備
- (二十二) 應付款項帳

- (二三) 存入保證金帳
- (二四) 存出保證金帳
- (二五) 利息收入帳
- (二六) 利息支出帳
- (二七) 手續費收入帳
- (二八) 手續費支出帳
- (二九) 證券損益帳
- (三十) 生產投資損益帳
- (三一) 兌換損益帳
- (三二) 倉庫損益帳
- (三三) 各項費用帳
- (三四) 雜項收入帳
- (三五) 雜項支出帳
- (三六) 壞帳帳

二、乙種帳分日期傳票號數摘要借方貸方借或貸餘額日數積數利息等欄帳首列子目或戶名利率等項左列各明細分類帳適用之

- (一) 拆放同業帳
- (二) 活期存款帳 (如訂有透支契約時改用丙種帳)
- (三) 行員儲蓄存款帳
- (四) 公庫存款帳

(五) 代放款項帳

三、丙種帳分日期傳票號數摘要借方貸方借或貸餘額日數積數(分借方貸方)利息(分借方貸方)等欄帳首列子目或戶名利率(分存欠)限度質押品保證人等項左列各明細分類帳適用之

(一) 存放同業帳(包括透支同業)

(二) 同業存款帳(包括同業透支)

(三) 活期存款帳(訂有透支契約時用之包括活存透支及活存質押透支)

(四) 公庫透支帳

四、特種帳依各科目性質分別規定格式左列各明細分類帳適用之(但對於各該科目交易不多時得酌量採用上

列甲乙丙三種帳式)

(一) 現金帳

(二) 貼現帳

(三) 買入匯款帳

(四) 進口押匯帳

(五) 出口押匯帳

(六) 活期放款帳

(七) 活期質押放款帳

(八) 定期放款帳

(九) 定期質押放款帳

(十) 有價證券帳

(十一) 生產事業投資帳

(十二) 營業用房地產帳

(十三) 營業用器具帳

(十四) 兌換帳

(十五) 儲蓄部往來帳

(十六) 信託部往來帳

(十七) 倉庫往來帳

(十八) 聯行往來帳

(十九) 催收款項帳

(二十) 買入期貨幣帳
賣出

(二十一) 期收
付款項帳

(二十二) 買入
賣出期證券帳

(二十三) 未收代收款
代收款項帳

(二十四) 應收承兌
承兌匯票帳

(二十五) 應收保證
保證款項帳

(二十六) 轉貼現帳

(二十七) 借入款帳

(二十八) 通知存款帳

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

(二十九) 本票帳

(三十) 保付支票帳

(三一) 定期存款帳

(三二) 匯出匯款帳

(三三) 活支匯款帳

乙 儲蓄部

一、甲種帳

(一) 應收利息帳

(二) 備抵壞帳帳

(三) 應付利息帳

(四) 暫收款項帳

(五) 暫付款項帳

(六) 應收款項帳

(七) 預付費用帳

(八) 存入保證金帳

(九) 存出保證金帳

(十) 承受質押品帳

(十一) 應付款項帳

(十二) 利息收入帳

(十三) 利息支出帳

(十四)手續費收入帳

(十五)手續費支出帳

(十六)證券溢益帳

(十七)各項費用帳

(十八)雜項收入帳

(十九)雜項支出帳

(二十)壞帳帳

二、乙種帳

(一)存放銀行帳

(二)活期儲蓄存款帳

三、特種帳

(一)現金帳

(二)買入匯票帳

(三)活期質押放款帳

(四)定期質押放款帳

(五)農業放款帳

(六)有價證券帳

(七)本行往來帳

(八)總分部往來帳

(九)催收款項帳

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

(十) 繳存
應繳保證準備帳

(十一) 期收
付款項帳

(十二) 代理期收
付款項帳

(十三) 買入
賣出期證券帳

(十四) 代理買入
賣出期證券帳

(十五) 未收代收款
代收款項帳

(十六) 通知儲蓄存款帳

(十七) 定期儲蓄存款帳

丙、信託部

一、甲種帳

(一) 客戶往來帳

(二) 應收利息帳

(三) 預付費用帳

(四) 備抵壞帳帳

(五) 應付利息帳

(六) 應付代理保險費帳

- (七) 應付代理房地租帳
- (八) 應收款項帳
- (九) 暫收款項帳
- (十) 應收倉租帳
- (十一) 應付款項帳
- (十二) 承受質押品帳
- (十三) 存入保證金帳
- (十四) 存出保證金帳
- (十五) 暫付款項帳
- (十六) 利息收入帳
- (十七) 利息支出帳
- (十八) 手續費收入帳
- (十九) 手續費支出帳
- (二十) 保管費帳
- (二一) 證券 益帳
- (二二) 生產投資 益帳
- (二三) 房地產投資 益帳
- (二四) 倉庫 益帳
- (二五) 各項費用帳
- (二六) 雜項收入帳

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

(二七) 雜項支出帳

(二八) 壞帳帳

二、乙種帳

(一) 活期信託存款帳

三、特種帳

(一) 現金帳

(二) 買入匯款帳

(三) 活期質押放款帳

(四) 定期質押放款帳

(五) 有價證券帳

(六) 生產事業投資帳

(七) 房地產投資帳

(八) 本行往來帳

(九) 總分部往來帳

(十) 倉庫往來帳

(十一) 催收款項帳

(十二) 期收
付款項帳

(十三) 代理期收
付款項帳

(十四) 買入 賣出 期證券帳

(十五) 代理 買入 賣出 期證券帳

(十六) 未收代收款項帳

(十七) 代收代理保險費帳

(十八) 代收代理房地租帳

(十九) 應收承兌匯票帳

(二十) 應收保證款項帳

(二十一) 信託資產帳

(二十二) 特約信託存款帳

(二十三) 定期信託存款帳

(二十四) 信託負債帳

第六三條 備查簿爲記錄明細分類帳之未能記載事項或登記與會計科目無關之重要事實以便查考之用根據傳票或有關文件記載之其名稱如左

(一) 股票簿

(二) 股東名簿

(三) 保管品簿

第四章 帳簿

(四) 傳票目錄簿

(五) 帳簿目錄簿

(六) 表報目錄簿

(七) 帳頁銷號簿

(八) 空白帳頁單據登記簿

(九) 空白支票登記簿

(十) 單據號碼簿

(十一) 購備物品登記簿

(十二) 質押品登記簿

(十三) 代收票款簿

(十四) 應解匯款簿

附註 除上列各備查簿外得按事實需要增設之

第六四條 各種帳簿所記載之人名帳戶應按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載明其本名並應在分戶帳內註明其住所前項帳戶如屬機關團體或為共有財產者應載明其代表人之姓名及住所

第六五條 各種帳簿得採用訂本式活頁式或卡片式惟總分類帳須為訂本式

第六六條 訂本帳簿應順序編列頁數啓用時(一)帳頁之前須貼印「啓用帳簿日期表」填寫銀行名稱帳簿名稱及

號碼帳簿總頁數啓用日期等項並由主管人員會同會計署名蓋章(二)帳頁之後須貼印「經營本帳簿人員一覽表」由經營帳簿人員署名蓋章如有人員更調時應由原經營人員註明交出日期并由接管人員註明

接管日期署名蓋章

第六七條

活頁帳簿在未發出前應分類編列順序號碼由會計或其指定人員妥為保管并登記「空白帳頁單據登記簿

「由記帳員每期或需用時簽領之其領用之活頁應由記帳員負責保管隨時訂入帳夾內不得任意放
開始記載時（一）每頁應由記帳員會計及主管人員蓋章並不得預先蓋就（二）每戶所用之帳頁應各編頁數自爲起訖（三）活頁帳簿之簿壳面頁應黏貼該帳簿名稱及銀行名稱并附「啓用帳簿日期表」
「經管本帳簿人員一覽表」其處理方法參照第六六條辦理

第六八條

卡片帳不用帳夾但須裝箱保管其他處理方法與活頁帳簿同凡與對外單據套寫者應依照單據號碼順序填

第六九條

各種分類帳簿均應編具分戶目錄貼訂於第一頁之前各種分類帳簿之背脊除中間編列號碼外上部須黏貼該帳簿之名稱下部須黏貼某銀行某分支行處字樣活頁帳簿俟裝訂成冊時辦理之

第七〇條

訂本帳簿之換新簿時記帳員應將舊簿送交會計點收如舊簿中有空白頁應於空白頁上加蓋「空白作廢」戳記如記帳員誤揭兩頁或數頁致中間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頁上劃「×」紅線以註銷之均應由記帳員及會計會同在「×」處蓋章證明

第七一條

各種活頁帳及卡片帳應由記帳員於每年終檢查一次凡已清結及每年必須更換新頁之帳戶均應裝訂成冊編列總頁數在結線處封固送由主管人員及會計於封固處蓋章交會計點收並由會計在「帳頁銷號簿」內銷號所有未銷號碼應與所領存之活頁及卡片帳核對相符其含有繼續性之帳戶如儲蓄部長期儲蓄存款等帳戶得頻年連續記載免換新頁

第七二條

會計應將各記帳員交來訂本帳簿或已裝訂之活頁或卡片帳簿依次編列總號及各科目分號在帳簿背脊標明號數及時期登記「帳簿目錄簿」

第五章 表報

第七三條 表報分日報月報結算表報決算表報及其他表報五類其各類名稱如下

甲 銀行部

一、日報 日報共八種

(一) 日計表

根據總分類帳填製為工作迅捷計亦得直接根據每日各科目總傳票填製之

(二) 現金庫存表

根據現金帳及實際庫存填製

以上兩種應逐日填製

(三) 科目日報表

根據各資產負債類重要科目之明細分類帳於發生收付之日分別科目戶名逐筆填製其另訂有套寫報告者免填

(四) 同業往來存欠日報表

根據同業往來各科目帳各戶餘額填製

(五) 活存透支活存質押透支結餘日報表

根據活存透支帳及活存質押透支帳變動各戶之餘額逐戶填製並將未變動各戶餘額之總數填入

(六) 買賣期貨幣日報表

根據買賣期貨幣帳填製

(七) 買賣期證券日報表

根據買賣期證券帳填製

(八) 兌換餘額表

根據兌換帳填製如貨幣種類不多之行免填

以上六種應於交易發生或帳目變動之日填製

二、月報 月報共八種應於每月終填製

(一) 月計表

根據總分類帳各科目之借貸方總數及餘額填製

(二) 損益月報表

根據各損益科目帳及有關資料填製

(三) 匯出匯款月報表

根據匯出匯款帳分別行戶填製

(四) 匯入匯款月報表

根據應解匯款簿分別行戶填製

(五) 買賣期證券月報表

根據買賣期證券帳未交割之數填製

(六) 買賣期貨幣月報表

根據買賣期貨幣帳未交割之數填製

(七) 各項費用月報表

根據各項費用帳填製

(八) 科目月報表

凡重要各科目除已有規定者外應根據各該科目帳逐戶填製

三、結算表報 結算表報共十三種（一）至（七）由各總分支行處就其主管部份填製（八）至（十三）由總行處彙編

（一）資產負債平衡表

根據結算日總分類帳填製

（二）損益結算表

根據結算日總分類帳填製

（三）營業實際報告表

根據總分類帳各科目借貸方總數及餘額填製

（四）資產目錄

根據各資產科目逐戶填製

（五）負債目錄

根據各負債科目逐戶填製

（六）有價證券利益表

根據有價證券科目各種證券之成本與作價填製

（七）兌換利益表

根據兌換科目各原幣餘額之成本與作價填製

（八）科目彙總表

根據總分支行處營業實際報告表各同一科目之餘額彙編

（九）全體資產負債平衡表

根據總分支行處資產負債平衡表合併填製

(十)全體損益結算表

根據總分支行處損益結算表合併填製

(十一)全體營業實際報告表

根據總分支行處營業實際報告表彙編

(十二)全體資產目錄

根據總分支行處資產目錄填製其分支機構較多之銀行得按科目別分填各總分支行處之總數

(十三)全體負債目錄

根據總分支行處負債目錄填製其分支機構較多之銀行得按科目別分填各總分支行處之總數

四、決算表報 共八種(一)至(二)由各總分支行處於年度終了時就其主管部份填製(三)至(八)由總行處

彙編於年 終了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一)資產負債平衡表

根據年 終了各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填製

(二)損益決算表

根據上下兩期損益結算表填製

(三)全體資產負債平衡表

根據本年 下期全體資產負債平衡表編製

(四)全體 益決算表

根據本年上下兩期全體損益結算表編製

(五)盈虧撥補表

根據決算盈虧撥補數填製

(六)全體營業實際報告表

根據上下兩期全體營業實際報告表編製

(七)全體資產目錄

根據本年度下期全體資產目錄填製

(八)全體負債目錄

根據本年度下期全體負債目錄填製

五、其他表報 下列表報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或規定日期填製之

(一)頭寸匡計表

凡業務繁盛之銀行得根據資產負債各科目可運用及應準備金額填製

(二)重要科目內容簡明表

根據日計表各主要科目分析填製

(三)薪工報告表

根據本月員役薪津工資膳宿等實支數填製

(四)開辦費報告表

根據開辦費帳填製

(五)呆滯欠款報告表

凡放款或投資各戶遇有發生呆滯情形時隨時填製

(六)呆滯欠款增減表

根據非常損失壞帳收回壞帳承受質押品催收款項等科目填製

(七)各項準備表

根據各提存備抵科目填製

(八)放款投資內容分析表

根據各放款投資科目按其(1)性質(2)質押品(3)放款對象(4)歸償時期等分析填製

(九)存款內容分析表

根據各存款科目按其(1)性質(2)利率(3)期限等分析填製

上列各種表報日報除一至三種月報除一至二種七至八種結算表報除一至五種八至十三種及決算表報一至八種外各銀行得視業務繁簡酌量增減之

乙 儲蓄部

一、日報

(一)日計表

(二)科目日報表

二、月報

(一)月計表

(二)各項費用月報表

(三)損益月報表

(四)科目月報表

三、結算表報

(一)資產負債平衡表

(二)損益結算表

(三)營業實際報告表

(四) 資產目錄

(五) 負債目錄

(六) 科目彙總表

(七) 全體資產負債平衡表

(八) 全體 益結算表

(九) 全體營業實際報告表

(十) 全體資產目錄

(十一) 全體負債目錄

四、決算表報

(一) 資產負債平衡表

(二) 損益決算表

(三) 全體資產負債平衡表

(四) 全體 益決算表

(五) 全體營業實際報告表

(六) 全體資產目錄

(七) 全體負債目錄

上列各種表報填製方法參照銀行部之規定並得按事實需要增設之

丙 信託部

一、日報

(一) 日計表

(二) 科目日報表

二、月報

(一) 月計表

(二) 代理業務月報表

(三) 各項費用月報表

(四) 損益月報表

(五) 科目月報表

三、結算表報

(一) 資產負債平衡表

(二) 損益結算表

(三) 營業實際報告表

(四) 資產目錄

(五) 負債目錄

(六) 科目彙總表

(七) 全體資產負債平衡表

(八) 全體 益結算表

(九) 全體營業實際報告表

(十) 全體資產目錄

(十一) 全體負債目錄

四、決算表報

- (一) 資產負債平衡表
 - (二) 損益決算表
 - (三) 全體資產負債平衡表
 - (四) 全體損益決算表
 - (五) 全體營業實際報告表
 - (六) 全體資產目錄
 - (七) 全體負債目錄
- 上列各種表報填製方法參照銀行部之規定並得按事實需要增設之
- 第七四條 各項表報除另有規定者外應各順序編號每結算期重編一次
- 第七五條 各項表報除另有規定由總行填製者外均應由分支行處填報總行有管轄行之分支行處並應填報主管行
- 第七六條 各種表報分支行處均須依照規定按時填報總行處日報於次日寄出月報及其他表報於五日內寄出結決算表報於十日內寄出並各留存副本備查

第六章 利息

第七七條 利息分爲「年息」「月息」「日息」三種

第七八條 計算利息年息無分平閏每年作三百六十五日月息無論大小每月作三十日日息則按日推算各種利息相互

折算時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年息變月息以十二除之

二、年息變日息以三百六十五除之

三、月息變年息以十二乘之

四、月息變日息以三十除之

五、日息變月息以三十乘之

六、日息變年息以三百六十五乘之

第七九條

各種利息起止日期均計首不計尾即自存入或放出之日起息計至取出或還款之前一日止但在結算結息期應將結息日計算在內

第八〇條

各種定期存放款之利息按對年對月計算其不足一年或一月者按日計算之

第八一條

各種利息除貼現息係預收轉貼現息係預付外其餘應於到期日結算日或約定結息日期計算之

第七章 資產估價

第八二條 銀行資產之估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制度規定辦理

第八三條 各項放款透支貼現匯等債權之估價應以其帳面價值扣除備抵壞帳後之數額為標準壞帳之計算應按照

稅法規定逐戶分別精密估計

第八四條 有價證券生產事業投資及各種原幣之估價應以成本為標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如其價格有劇

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為時價以與成本比較以其低者為估計標準

第八五條 預付利息預付費用之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或未消耗部份之數額為標準

第八六條 開辦費及非常失以五年至十年攤完為標準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之估價應以其自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後之數額為標準折舊之計算應按照稅法規定

第八七條 分別構造種類及其使用年限分期攤提

第八八條 其他資產之估價應悉以成本為標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

第八九條 在資產負債平衡表或資產目錄中其有必要者應表明各項資產估價之標準

第八章 月算

第九〇條 總行處及各分支行處每月計算損益一次以月之末日爲月算期

第九一條 各項損益計算時期應自本月一日至月底爲止惟存放款業務較多之銀行其存放款之利息得自上月二十一日算至本月二十日止

第九二條 每月終將當月應計損益數分別整理轉帳惟有價證券生產事業投資及兌換僅須就估計盈虧數填記毋庸轉帳若遇某種證券或原幣無正式市價可資依據時得免估計

第九三條 各項存款放款透支等科目應於每日記帳後將當日收付傳票分別科目按利率分類求出各該科目每一利率之積數分別填入利息積數表各該利率欄內其各欄餘額之數應與各該科目之當日餘額相等每月終根據積數表之總積數分別求出本月份應收付利息數以「應收利息」與「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與「應付利息」科目轉帳

第九四條 各項存款放款透支等如有超前或落後之利息應將超前或落後之積數填入各該科目積數表各該利率欄內應加者用黑字註明應減者用紅字註明一併計算總積數後再計算應收應付之利息

第九五條 業務較簡之行處或分戶不多之科目得直接派戶計算利息將利息數在明細分類帳內註明仍以「應收利息」與「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與「應付利息」科目轉帳毋庸另製積數表

第九六條 各項貼現與轉貼現之預收或預付利息應於每月終將本月份之應收或應付利息按積數表算出後分別以「預收利息」與「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與「預付利息」科目轉帳

第九七條 聯行往來利息如由總行處計算者分支行處應根據總行處通知之每月利息數分別以「應收利息」與「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與「應付利息」科目轉帳如各分支行處彼此自行計息者應由代理行計算每月抄製清單通知委託行覆核轉帳

第九八條 有價證券於每月終計算本月份應收利息數以「應收利息」「利息收入」科目轉帳如證券於未到付息期

出售時應將預核利息貸入「應收利息」科目

第九九條 各項應收利益或預收利益除另有規定外於每月終以損益相當科目與「應收款項」或「預收收益」科目轉帳

第一〇〇條 各項應付未付預付已耗或已付未耗費用於每月終以「各項費用」與「應付款項」或「預付費用」科目

轉帳

第一〇一條 行員年金及行員卹養金根據規定成分每月提存

第一〇二條 開辦費營業用房產營業用器具及非常損失根據規定成分每月攤提其數目微小者得於結算日確實估計攤

提毋庸加入月算

第九章 結算及決算

第一節 分期結算及年度決算

第一〇三條 總分支行處每年分上下兩期辦理結算兩次上期以六月三十日爲結算期名曰某年上期結算下期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結算期名曰某年下期結算如遇結算期爲例假日仍以是日爲結算期年度終了時並應辦理年度決算名曰某年度決算

第一〇四條 總行處每期結算後應根據本身及分支行處結算表報辦理全體結算上期名曰某年上期全體結算下期名曰某年下期全體結算年度終了時並應根據上下兩期結算數字編製年度決算名曰某年度全體決算

第二節 整理帳目

第一〇五條 各資產科目應於結算期前詳細檢查整理

- (一) 各項放款透支貼現等如有過期或呆滯情形應儘結算前催理清償
- (二) 各項暫付應收款項如能確定科目轉帳者應儘量轉清如能收回者並應即歸收
- (三) 出口押匯買入匯款及未收代收款如有到期尚未歸清者應向代理行查詢並與關係人接洽整理之
- (四) 催收款項及承受質押品如確實無法清理時應陳請總行處轉付壞帳
- (五) 其他資產科目應於結算期前詳細檢查內容加以適當整理

第一〇六條 各負債科目應於結算期前詳細檢查內容加以適當整理

第一〇七條 聯行間往來如有委託行委託書寄出日久尙未接到代理行報單或接到報單因故未能轉帳者應於結算期前從速查明轉帳其未達帳目應由總行處或分支行處於結算時詳細清查整理倘總行處提前編製合併結算表

時得將未及查清差類列爲未達帳

第一〇八條 各種訂期交易或承兌保證等如有到期尙未交割或到期尙未解除責任者應於結算期前從速催理了結

第三節 結算利息

第一〇九條 每期結算時總分支行處應將六月或十二月份之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利息按月算辦法先行計算過帳

第一一〇條 每期結算時應將各種活期存款及透支之本期合戶利息算出以各該科目與「應付利息」「應收利息」科目對轉如轉帳後其應付應收利息尙有餘額或不足時應即與「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科目分別轉正

第一一一條 每期結算時應將未到期存放各款之應付或應收利息逐戶算出與該科目月算累計之應付或應收利息餘額核對如發生差數應以結算時核對之數爲標準用「應付利息」「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應收利息

科目分別轉正

第一一二條 每期結算時應將貼現及轉貼現之本期各戶利息算出與各該科目之預收利息或預付利息餘額核對如發生

轉正

第四節 確計損益

第一一三條 每期結算時總分支行處應將六月或十二月份應收預收收益應付預付費用及各項攤提折舊等按月算辦法先行計算過帳結算時仍按實際情形確實整理之

第一一四條 有價證券及生產事業投資應按結算時之作價與帳內平均價比較如其作價低於帳內平均價時其差額以「有價證券損益」及「生產投資損益」與「有價證券」及「生產事業投資」科目轉帳

第一一五條 各種原幣應按結算時之作價與帳內平均價比較如其作價低於帳內平均價時應將其差額以「兌換損益」

與「兌換」科目轉帳

第五節 結轉損益

第一一六條 各項損益應於結算日轉入「本期損益」科目次期開業日即改用「前期損益」科目處理分支行處並應照製報單轉總行處帳

製報單轉總行處帳

第一一七條 總行處根據本身及分支行處之前期損益數逐筆轉入「全體損益」科目

第一一八條 銀行各部全體損益得合併依照規定撥補之

第六節 帳目結轉

第一一九條 每期結算後總分類帳及各種分戶式明細分類帳除損益各帳逐期各自起訖外應分別將各科目及各戶餘額結轉下期各種記入式明細分類帳應逐筆轉入下期

第一二〇條 次期開業日應按上期總分類帳各科目餘額照記結轉日記簿

第七節 編製結算及決算表報

第一二一條 總分支行處每期結算應按照規定分部編製結算表報年度終了後並應分部編製決算表報

第一二二條 總行處於每期結算後應根據本身及分支行處各部結算表報合併編製各部全體結算表報年度終了後並應編製各部全體決算表報

編製各部全體決算表報

第一二三條 各種結算表報及決算表報均應由會計負編造及覆核之責

第一二四條 各種結算表報及決算表報應裝訂成冊妥為保存

第十章 附則

第一二五條 各銀行一切會計事務應依照本制度所訂辦法處理凡本制度未規定事項各銀行得斟酌業務實際需要根據本制度原則增訂之如原有會計制度或規程與本制度之所訂抵觸時應照予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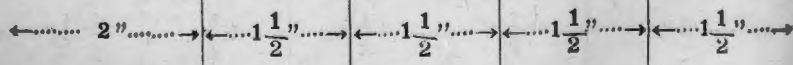
第一二六條 本制度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行莊 日 計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附
表

科 目	本 日 金 額		餘 額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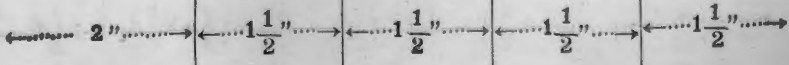
(長長：一市尺二市寸 表寬：八市寸)

行莊 月 計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

科 目	本 月 金 額		餘 額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表長：一市尺二市寸 表寬：八市寸)

行莊 資產負債平衡表

銀 行 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表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負債及淨值		
現金			領用幣券		
現金			領用幣券		
交換票據			同業存款		
運送中現金			同業存款		
領用券準備金			透支同業		
領用券準備金			轉貼現及借入款		
存款準備金			轉貼現		
存款準備金			借入款		
存放同業			活期存款		
存放同業			活期存款		
同業透支			公庫存款		
拆放同業			通知存款		
貼現及買匯			本票		
貼現			保付支票		
買入匯款			定期存款		
進口押匯			定期存款		
出口押匯			行員儲蓄存款		
活期放款及透支			匯款		
活期放款			匯出匯款		
活期質押放款			活支匯款		
活存透支			應付款項		
活存質押透支			應付款項		
公庫透支			應付股利		
定期放款			應付利息		
定期放款			期付款項		
定期質押放款			期付款項		
			賣出期貨幣		
			賣出期證券		
←..... 2"	←1 $\frac{1}{2}$ "	←1 $\frac{1}{2}$ "	←..... 2"	←1 $\frac{1}{2}$ "	←1 $\frac{1}{2}$ "

接 後 頁

(表長：一市尺二市寸 表寬一市尺)

(接 前 頁)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證券及投資			代收款項		
有價證券			代收款項		
生產事業投資			各部往來		
應收款項			儲蓄部往來		
應收活支匯款			信託部往來		
應收利息			其他負債		
應收款項			代放款項		
期收款項			暫收款項		
期收款項			存入保證金		
買入期貨幣			預收利息		
買入期證券			預收收益		
未收代收款			員工福利金準備		
未收代收款			社會事業補助金		
房地產及器具			準備		
營業用房地產			各項保證準備		
減：備抵房產折舊			保證負債		
營業用器具			承兌匯票		
減：備抵器具折舊			保證款項		
各部基金			資本		
儲蓄部基金			資本		
信託部基金			減：未收資本		
其他資產			公積及盈餘		
催收款項			法定公積		
減：備抵壞帳			特別公積		
承受質押品			累積盈餘		
暫付款項			本期損益		
存出保證金			前期損益		
預付費用			全體損益		
預付利息					
開辦費					
非常損失					
保證資產					
應收承兌匯票					
應收保證款項					
資產總額			負債及淨值總額		

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

行莊 資產負債平衡表 (公告用)

銀 行 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表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及 淨 值	金 額
現金		領用幣券	
領用券準備金		同業存款	
存款準備金		轉貼現及借入款	
存放同業		活期存款	
貼現及買匯		定期存款	
活期放款及透支		匯款	
定期放款		應付款項	
證券及投資		期付款項	
應收款項		代收款項	
期收款項		各部往來	
未收代收款		其他負債	
房地產及器具		保證負債	
減：備抵折舊		資本	
各部基金		減：未收資本	
其他資產		公積	
保證資產		本年(期)純益	
合 計		合 計	
←..... 2"	←..... 1 1/2"	←..... 2"	←..... 1 1/2"

(表長：一市尺二市寸 表寬：七市寸)

行莊 損益決(結)算表

銀 行 部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利息收入	\$ × × × × × ×		
減：利息支出	× × × × × ×	\$ × × × × × ×	
手續費收入	× × × × × ×		
減：手續費支出	× × × × × ×	× × × × × ×	
其他損益			
證券損益	× × × × × ×		
生產投資損益	× × × × × ×		
兌換損益	× × × × × ×		
倉庫損益	× × × × × ×	× × × × × ×	
營業收入			\$ × × × × × ×
各項費用			
各項費用	× × × × × ×	× × × × × ×	
各項攤提及折舊			
房產折舊	× × × × × ×		
器具折舊	× × × × × ×		
攤銷開辦費	× × × × × ×		
各項提存	× × × × × ×	× × × × × ×	
其他損益			
壞帳	× × × × × ×	× × × × × ×	
營業支出			× × × × × ×
營業利益(損失)			\$ × × × × × ×
營業外收入			
收回壞帳	× × ×		
雜項收入	× × ×	× × × × × ×	
營業外支出			
雜項支出	× × × × × ×		
攤銷非常損失	× × × × × ×	× × × × × ×	
營業外利益(損失)			× × × × × ×
本年(期)純益(損)			\$ × × × × × ×
	← 1 1/2 " →	← 1 1/2 " →	← 1 1/2 " →

(表長：一市尺二市寸 表寬：六市寸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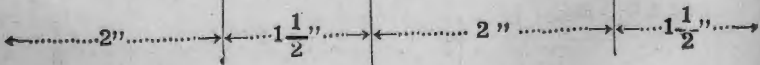
行莊 損益決算表 (公告用)

銀 行 部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
表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損 失		利 益	
各項費用		利 息	
各項折舊及攤提		手續費	
本年(期)純益		證券及其他損益	
合 計		合 計	



(表長：八市寸 表寬：七市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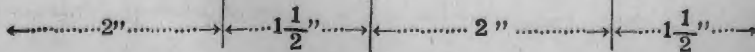
行莊 盈 虧 撥 補 表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科目及摘要	金 額	科目及摘要	金 額

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

七四



(表長：八市寸 表寬：七市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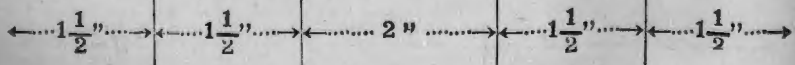
行莊營業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期（結）決算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
表

借 方		科 目	貸 方	
總 數	餘 額		餘 額	總 數

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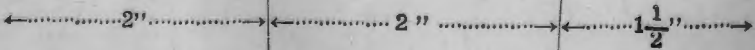
（表長：一市尺二市寸 表寬：八市寸）



行莊
 資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科目戶名或子目	摘 要	金 額

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



(表長：八市寸 表寬：五市寸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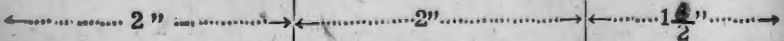
行莊 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附
表

科目戶名或子目	摘 要	金 額

七七



(表長：八市寸 表寬：五市寸五分)



(12969)